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712)

公司地址：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
電 話：(03)812-3999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餐旅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50 號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透過旅行社訂房之客房收入，由於與旅行社的合作交易條件眾多，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與旅行社對帳以確定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客房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取得每日收入報表，抽核核對住房交易帳單及開立之發票金額一致，並確認每日收入報表金額與入帳傳票金額一致。
3. 取得旅行社對帳計算表，抽核計算過程確認符合合約條款，並檢視發票金額與對帳計算表金額一致。
4. 抽核對客戶交易之收款紀錄與入帳傳票金額一致。

預收住宿券之管理

事項說明

預收住宿券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收款項主要類型為住宿券，住宿券之管理係遵循票券管理作業準則，其發放及核銷筆數眾多且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預收款項認列不適當之情形，且因預收住宿券款項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票券製作申請單，確認申請單業經適當核准。
2. 抽核現金日報表、銀行對帳單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確認住宿券銷售業已收款且與發票金額一致，住宿券並核至票券系統明細表相符。
3. 核對回收之住宿券與票券系統產生之核銷明細表一致，且與沖帳傳票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蕭春鴛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67	4	\$ 139,69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669	-	13,8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05	-	5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10	-	131	-
130X	存貨	六(三)	4,159	-	4,487	-
1410	預付款項		13,881	1	18,3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858	2	26,4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649	7	203,480	1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615,678	90	1,597,286	8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37,218	2	39,961	2
1780	無形資產		1,388	-	1,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67	-	1,6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1,235	1	10,0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7,286	93	1,650,906	89
1XXX	資產總計		\$ 1,796,935	100	\$ 1,854,386	100

(續次頁)

遠雄悅來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	-	-	\$	49,94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94,447	5		104,314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656	1		39,5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94,168	5		105,6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41	1		9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4,872	-		4,6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4,615	2		18,4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2,024	-		1,9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623	14		325,487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及七		121	-		594	-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46,924	14		271,539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28	-		2,5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33,054	2		35,10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2	-		9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629	16		310,665	17
2XXX	負債總計			539,252	30		636,152	34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0,000	58		1,050,000	5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8,392	6		108,390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514	3		49,4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77	3		10,367	-
3XXX	權益總計			1,257,683	70		1,218,234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6,935	100	\$	1,854,38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武祥生

經理人：沈建勳

會計主管：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56,114 100	\$ 532,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459,002) (70)	(377,108) (71)
5900 營業毛利		197,112 30	155,836 2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872) (6)	(33,203) (6)
6200 管理費用		(99,152) (15)	(94,256)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024) (21)	(127,459) (24)
6900 營業利益		57,088 9	28,3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64 -	1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441 1	14,3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25) -	(16,11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5,478) (1)	(1,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2 -	(3,468) -
7900 稅前淨利		60,390 9	24,9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362) (2)	(792) -
8200 本期淨利		\$ 49,028 7	\$ 24,117 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3) -	\$ 2,7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2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1) -	2,1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1) -	\$ 2,1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77 7	\$ 26,288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0.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武祥生

經理人：沈建功

會計主管：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050,000	\$ 108,390	\$49,477	(\$ 15,921)	\$1,191,946
本期淨利		-	-	-	24,117	24,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1	2,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88	26,2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50,000	\$ 108,390	\$49,477	\$ 10,367	\$1,218,234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050,000	\$ 108,390	\$49,477	\$ 10,367	\$1,218,234
本期淨利		-	-	-	49,028	49,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	(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777	48,777
盈餘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7	(1,037)	-
現金股利		-	-	-	(9,330)	(9,33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	-	-	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50,000	\$ 108,392	\$50,514	\$ 48,777	\$1,257,6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武祥生

經理人：沈建劭

會計主管：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90	\$ 24,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九) 86,472	63,419
攤銷費用	3,467	2,79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64)	(12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478	1,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七) 2,151	15,93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六(四) 5,749	2,621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六(四) -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25 (	7,547)
其他應收款	(4,879)	(27)
存貨	363 (	2,211)
預付款項	4,453 (	7,453)
其他流動資產	(1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656)
其他金融資產	(7,375)	(8,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67)	12,130
應付帳款	(15,882)	(3,833)
其他應付款	1,721	14,519
其他流動負債	84 (	2,362)
合約負債—非流動	(473)	(1,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094	106,643
支付之利息	(5,484)	(2,528)
收取之利息	564	122
支付之所得稅	(1,475)	(10,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699	94,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6,568)	(310,88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8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2,893)	(2,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1)	(1,15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412)	(2,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25)	(316,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9,942)	49,942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54,3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8,46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168)	(1,7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400)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四) (9,33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299)	301,5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325)	79,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692	60,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67	\$ 139,6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武祥生

經理人：沈建勳

會計主管：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旅館及餐廳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值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景觀園藝	7年
其他	1年～4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客房及餐飲等相關服務。客房及餐飲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2. 本公司發行會員卡所收之會員入會費，因提供服務內容不同而將認列收益方式分為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及依提供服務次數認列。預收會員卡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合約負債-流動及合約負債-非流動。
3.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61,329	\$ 137,664
庫存現金	2,006	1,996
支票存款	32	32
	<u>\$ 63,367</u>	<u>\$ 139,6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69	\$ 13,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5	583
	<u>\$ 9,374</u>	<u>\$ 14,39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861	\$ 11,100
30天內	500	2,348
31-90天	10	516
91-180天	3	426
181天以上	-	9
	<u>\$ 9,374</u>	<u>\$ 14,3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852。
3.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374 及\$14,399。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用品	\$	4,031	(\$ 125)	\$ 3,906
商品		280	(27)	253
	\$	<u>4,311</u>	<u>(\$ 152)</u>	<u>\$ 4,15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用品	\$	4,388	(\$ 87)	\$ 4,301
商品		280	(94)	186
	\$	<u>4,668</u>	<u>(\$ 181)</u>	<u>\$ 4,487</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8,930 及 \$74,36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7 及\$29，以及因出售部份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06 及\$99。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營業器具	景觀園藝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069	\$ 2,202,913	\$ 10,336	\$ 33,124	\$ 155,912	\$ 53,138	\$ 239,242	\$ 2,731,734
累計折舊		—	(819,565)	(5,458)	—	(154,025)	—	(155,400)	(1,134,448)
		<u>\$ 37,069</u>	<u>\$ 1,383,348</u>	<u>\$ 4,878</u>	<u>\$ 33,124</u>	<u>\$ 1,887</u>	<u>\$ 53,138</u>	<u>\$ 83,842</u>	<u>\$ 1,597,286</u>
1月1日		\$ 37,069	\$ 1,383,348	\$ 4,878	\$ 33,124	\$ 1,887	\$ 53,138	\$ 83,842	\$ 1,597,286
增添		—	20,665	790	10,215	1,868	47,091	27,026	107,655
處分		—	(62)	(2,040)	(5,749)	—	—	(68)	(7,919)
移轉		—	59,574	—	(35)	1,093	(67,986)	7,319	(35)
折舊費用		—	(58,863)	(992)	—	(212)	—	(21,242)	(81,309)
12月31日		<u>\$ 37,069</u>	<u>\$ 1,404,662</u>	<u>\$ 2,636</u>	<u>\$ 37,555</u>	<u>\$ 4,636</u>	<u>\$ 32,243</u>	<u>\$ 96,877</u>	<u>\$ 1,615,678</u>
12月31日									
成本		\$ 37,069	\$ 2,282,575	\$ 7,403	\$ 37,555	\$ 158,873	\$ 32,243	\$ 259,901	\$ 2,815,619
累計折舊		—	(877,913)	(4,767)	—	(154,237)	—	(163,024)	(1,199,941)
		<u>\$ 37,069</u>	<u>\$ 1,404,662</u>	<u>\$ 2,636</u>	<u>\$ 37,555</u>	<u>\$ 4,636</u>	<u>\$ 32,243</u>	<u>\$ 96,877</u>	<u>\$ 1,615,678</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營業器具	景觀園藝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069	\$ 2,010,842	\$ 10,336	\$ 26,701	\$ 155,179	\$ 42,668	\$ 234,811	\$ 2,517,606
累計折舊	<u>-</u>	<u>(815,593)</u>	<u>(4,211)</u>	<u>-</u>	<u>(155,179)</u>	<u>-</u>	<u>(204,966)</u>	<u>(1,179,949)</u>
	<u>\$ 37,069</u>	<u>\$ 1,195,249</u>	<u>\$ 6,125</u>	<u>\$ 26,701</u>	<u>\$ -</u>	<u>\$ 42,668</u>	<u>\$ 29,845</u>	<u>\$ 1,337,657</u>
12月31日	\$ 37,069	\$ 1,195,249	\$ 6,125	\$ 26,701	\$ -	\$ 42,668	\$ 29,845	\$ 1,337,657
增添	-	139,129	-	9,048	612	134,472	59,999	343,260
處分	-	(15,063)	-	(2,621)	-	-	(1,714)	(19,398)
移轉	-	110,011	-	(4)	1,340	(124,002)	10,060	(2,595)
折舊費用	<u>-</u>	<u>(45,978)</u>	<u>(1,247)</u>	<u>-</u>	<u>(65)</u>	<u>-</u>	<u>(14,348)</u>	<u>(61,638)</u>
12月31日	<u>\$ 37,069</u>	<u>\$ 1,383,348</u>	<u>\$ 4,878</u>	<u>\$ 33,124</u>	<u>\$ 1,887</u>	<u>\$ 53,138</u>	<u>\$ 83,842</u>	<u>\$ 1,597,286</u>
12月31日								
成本	\$ 37,069	\$ 2,202,913	\$ 10,336	\$ 33,124	\$ 155,912	\$ 53,138	\$ 239,242	\$ 2,731,734
累計折舊	<u>-</u>	<u>(819,565)</u>	<u>(5,458)</u>	<u>-</u>	<u>(154,025)</u>	<u>-</u>	<u>(155,400)</u>	<u>(1,134,448)</u>
	<u>\$ 37,069</u>	<u>\$ 1,383,348</u>	<u>\$ 4,878</u>	<u>\$ 33,124</u>	<u>\$ 1,887</u>	<u>\$ 53,138</u>	<u>\$ 83,842</u>	<u>\$ 1,597,286</u>

1. 上述每一資產類別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廠、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412 及\$2,422，利率分別為 2.47%~2.80%及 1.84%~2.47%。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4,756	\$ 37,9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0	1,173
其他設備	1,922	848
	<u>\$ 37,218</u>	<u>\$ 39,961</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184	\$ 26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88	880
其他設備	791	636
	<u>\$ 5,163</u>	<u>\$ 1,781</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2,420 及 \$38,20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1	\$ 1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52	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67	1,34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802	5,52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130 及 \$8,763。

(六)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2.1.31	2.150%	\$ 30,000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	
融資性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2.1.31	2.268%	20,000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	
				<u>\$ 49,942</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50,000 及 \$100,000，其中台中商銀之短期借款之授信額度與應付短期票共用額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包括與短期借款共用之

額度分別\$200,000及\$0。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12日至115年4月12日，寬限期2年，並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分13期平均攤還本金。	2.47%~2.59%	無	\$ 61,539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24日至118年6月24日，寬限期3年，並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分16期平均攤還本金。	2.66%~2.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210,000
				271,5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615)
				<u>\$ 246,92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12日至115年4月12日，寬限期2年，並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分13期平均攤還本金。	1.84%~2.47%	無	\$ 8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24日至118年6月24日，寬限期3年，並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分16期平均攤還本金。	2.39%~2.4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10,000
				2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461)
				<u>\$ 271,539</u>

(八)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設備款	\$ 32,459	\$ 44,78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966	41,640
其他	17,743	19,259
	<u>\$ 94,168</u>	<u>\$ 105,683</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u>\$ 2,024</u>	<u>\$ 1,940</u>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80	\$ 10,5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13)	(18,050)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7,733)</u>	<u>(\$ 7,468)</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0,582)	\$ 18,050	\$ 7,468
利息(費用)收入	(158)	274	116
	<u>(10,740)</u>	<u>18,324</u>	<u>7,5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	1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0)	-	(140)
經驗調整	(280)	-	(280)
	<u>(420)</u>	<u>107</u>	<u>(313)</u>
提撥退休金	-	462	462
支付退休金	480	(480)	-
12月31日餘額	<u>(\$ 10,680)</u>	<u>\$ 18,413</u>	<u>\$ 7,73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2,418)	\$ 16,685	\$ 4,267
利息(費用)收入	(61)	83	22
	(12,479)	16,768	4,2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11	1,3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79	-	1,279
經驗調整	124	-	124
	1,403	1,311	2,714
提撥退休金	-	465	465
支付退休金	494	(494)	-
12月31日餘額	(\$ 10,582)	\$ 18,050	\$ 7,468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8%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8)	\$ 288	\$ 280	(\$ 27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1)	\$ 302	\$ 294	(\$ 2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及(\$22)。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4。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11
1-2年		464
2-5年		1,688
5年以上		2,970
	\$	<u>5,333</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86 及\$7,925。

(十一)股本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000,000 及\$1,05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05,000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之比率為原則。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037	
現金股利	9,330	\$ 0.09
	<u>\$ 10,367</u>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	
現金股利	43,900	\$ 0.42
	<u>\$ 48,777</u>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56,114</u>	<u>\$ 532,94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2年度	客房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	\$ 429,179	\$ 206,628	\$ 20,307	\$ -	\$ 656,11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511	-	34	(4,545)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33,690</u>	<u>\$ 206,628</u>	<u>\$ 20,341</u>	<u>(\$ 4,545)</u>	<u>\$ 656,114</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33,346	\$ 206,628	\$ 11,864	(\$ 4,545)	\$ 647,29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44	-	8,477	-	8,821
	<u>\$ 433,690</u>	<u>\$ 206,628</u>	<u>\$ 20,341</u>	<u>(\$ 4,545)</u>	<u>\$ 656,114</u>
111年度	客房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	\$ 355,366	\$ 156,539	\$ 21,039	\$ -	\$ 532,94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566	-	15	(5,581)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0,932</u>	<u>\$ 156,539</u>	<u>\$ 21,054</u>	<u>(\$ 5,581)</u>	<u>\$ 532,944</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60,729	\$ 156,539	\$ 13,233	(\$ 5,581)	\$ 524,920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03	-	7,821	-	8,024
	<u>\$ 360,932</u>	<u>\$ 156,539</u>	<u>\$ 21,054</u>	<u>(\$ 5,581)</u>	<u>\$ 532,944</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住宿券	\$ 58,630	\$ 57,265	\$ 49,799
合約負債-預收訂金	13,593	24,953	19,829
合約負債-預收票券-其他	13,983	13,455	12,913
合約負債-預收會員卡收入	7,037	8,400	10,990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1,325	835	618
	<u>\$ 94,568</u>	<u>\$ 104,908</u>	<u>\$ 94,149</u>
合約負債-流動	\$ 94,447	\$ 104,314	\$ 92,184
合約負債-非流動	121	594	1,965
	<u>\$ 94,568</u>	<u>\$ 104,908</u>	<u>\$ 94,149</u>

期初合約負債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25,772 及 \$9,548。

(十五)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5	\$ 122
其他利息收入	19	-
	<u>\$ 564</u>	<u>\$ 122</u>

(十六)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429	\$ 1,429
政府補助收入	1,144	8,113
理賠收入	2,451	-
其他收入-其他	5,417	4,777
	<u>\$ 10,441</u>	<u>\$ 14,31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51)	(\$ 15,935)
什項支出	(74)	(175)
	<u>(\$ 2,225)</u>	<u>(\$ 16,110)</u>

(十八)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537	\$ 1,6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41	157
	<u>\$ 5,478</u>	<u>\$ 1,79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45,662	\$ 212,808
餐旅服務成本	123,642	97,517
折舊費用	86,472	63,419
水電瓦斯費	38,569	31,327
清潔及洗滌費	11,341	9,303
信用卡手續費	9,343	7,154
營業租賃租金	9,021	6,886
修繕費	6,759	9,716
稅捐	5,254	5,333
勞務費	3,410	4,307
其他成本及費用	59,553	56,79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99,026</u>	<u>\$ 504,56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00,693	\$ 175,283
勞健保費用	21,199	17,894
退休金費用	9,270	7,903
董事酬金	2,677	1,875
其他用人費用	11,823	9,853
	<u>\$ 245,662</u>	<u>\$ 212,8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3 及\$1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7 及\$46，前述金額帳列人事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66	\$ 9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375	9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	(1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	(158)
所得稅費用	<u>\$ 11,362</u>	<u>\$ 79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2)</u>	<u>\$ 5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78	\$ 4,98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8	2,65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	(1)
所得稅費用	<u>\$ 11,362</u>	<u>\$ 79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318	\$ 37	\$ -	\$ 1,35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	(6)	-	29
其他	340	43	-	383
	<u>1,693</u>	<u>74</u>	<u>-</u>	<u>1,767</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29)	-	62	(2,467)
其他	-	(61)	-	(61)
	<u>(2,529)</u>	<u>(61)</u>	<u>62</u>	<u>(2,528)</u>
	<u>(\$ 836)</u>	<u>\$ 13</u>	<u>\$ 62</u>	<u>(\$ 76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089	\$ 229	\$ -	\$ 1,318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49	(14)	-	35
其 他	397	(57)	-	340
	<u>1,535</u>	<u>158</u>	<u>-</u>	<u>1,6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86)	-	(543)	(2,529)
	<u>(1,986)</u>	<u>-</u>	<u>(543)</u>	<u>(2,529)</u>
	<u>(\$ 451)</u>	<u>\$ 158</u>	<u>(\$ 543)</u>	<u>(\$ 83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9,028</u>	<u>105,000</u>	<u>\$ 0.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9,028	10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028</u>	<u>105,019</u>	<u>\$ 0.47</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4,117</u>	<u>105,000</u>	<u>\$ 0.2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4,117	10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117</u>	<u>105,003</u>	<u>\$ 0.23</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655	\$ 343,2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784	14,8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459)	(44,784)
減：利息資本化	(3,412)	(2,422)
本期支付現金	<u>\$ 116,568</u>	<u>\$ 310,889</u>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893	\$ 2,463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692
減：期初預付無形資產	-	(569)
本期支付現金	<u>\$ 2,893</u>	<u>\$ 2,586</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股利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9,942	\$ -	\$ 271,539	\$ 39,769	\$ 902	\$ 362,1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942)	(9,330)	(18,461)	(5,168)	(400)	(83,301)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	(941)	-	(9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330	(6,154)	4,266	-	7,442
12月31日	<u>\$ -</u>	<u>\$ -</u>	<u>\$ 246,924</u>	<u>\$ 37,926</u>	<u>\$ 502</u>	<u>\$ 285,352</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35,700	\$ 3,205	\$ 1,902	\$ 40,8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942	254,300	(1,720)	(1,000)	301,522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78)	-	(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8,362	-	38,362	
12月31日	<u>\$ 49,942</u>	<u>\$ 290,000</u>	<u>\$ 39,769</u>	<u>\$ 902</u>	<u>\$ 380,613</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海洋)	法人董事長代表為同一人
遠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為同一人
悅樂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悅樂飯店)	法人董事長代表為同一人
展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悅企業)	法人董事長代表為同一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創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房地)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營造)	主要股東為同一人
遠創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趙文嘉	關聯企業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6,320	\$ 5,34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票券購買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及票券購買：		
— 遠雄海洋	\$ 26,287	\$ 23,634

因營業所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各式票券，除搭配本公司之住宿券成為套裝行程出售外，尚與團體行程搭配銷售。上述票券之購買，因無其他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購買上述票券共計有 \$26,287 及 \$23,634。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遠雄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111年度
遠雄人壽	\$ 38,205

(3) 租金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展悅企業	\$ 997	\$ 992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雄人壽	\$ 35,662	\$ 38,284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遠雄人壽	\$ 905	\$ 79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遠雄海洋	\$ 428	\$ 433
－其他關係人	277	150
	<u>\$ 705</u>	<u>\$ 583</u>

係出售會員卡及一般商品，收款期間約 60～90 天。會員卡銷售因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遠雄人壽	\$ -	\$ 4,044
－遠雄海洋	2,118	2,857
－其他關係人	4	172
	<u>\$ 2,122</u>	<u>\$ 7,073</u>

6. 預收住宿券(表列「合約負債-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雄營造	\$ 4,950	\$ 3,458
遠雄人壽	4,448	4,351
遠雄建設	2,611	1,588
遠雄房地	3,539	2,490
其他關係人	5,183	1,736
	<u>\$ 20,731</u>	<u>\$ 13,623</u>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銷售住宿券予關係人以供其作廣告促銷之用，本公司則按住宿券實際使用次數認列收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客房及餐飲收入分別計\$2,244 及\$1,319。由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7. 預收會員卡收入(表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合約負債-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雄建設	\$ 6,317	\$ 6,317
其他關係人	114	114
	6,431	6,431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合約負債-流動」)	(6,431)	(6,431)
總計(表列「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銷售會員卡予關係人，以供其轉贈客戶作廣告促銷之用，本公司按實際使用次數認列收益，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會員卡收入分別計\$0 及\$18。由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8.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遠雄海洋	\$ 381	(\$ 929)
—悅樂飯店	19	1
	\$ 400	(\$ 928)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趙文嘉先生擔任本公司長期、短期借款及融資性商業本票之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36	\$ 3,5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7,069	\$ 37,069	長、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	924,288	948,606	長、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融資額度
其他流動資產			
—信託存款	33,827	26,425	預售禮券履約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信託存款	105	132	預售會員卡履約保證
	\$ 995,289	\$ 1,012,2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為未來營運所需，規劃對飯店內之裝修及設施進行大規模之整修及改善工程，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48	\$ 109,4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5% 以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71,539	\$ 339,942
減：現金	(63,367)	(139,692)
債務淨額	208,172	200,250
總權益	1,257,683	1,218,234
總資本	\$ 1,465,855	\$ 1,418,484
負債資本比率	14.20%	14.1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67	\$ 139,6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74	14,399
其他應收款	5,010	131
存出保證金	2,198	1,327
其他金融資產	33,932	26,557
	<u>\$ 113,881</u>	<u>\$ 182,10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49,942
應付帳款	23,656	39,538
其他應付款	94,168	105,6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1,539	290,000
存入保證金	502	902
	<u>\$ 389,865</u>	<u>\$ 486,065</u>
租賃負債	<u>\$ 37,926</u>	<u>\$ 39,76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本公司無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情事。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未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投資相關權益工具，稅後淨利不因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 而受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履行義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

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後
應付帳款	\$ 23,656	\$ -	\$ -	\$ -
其他應付款	94,168	-	-	-
存入保證金	502	-	-	-
租賃負債	5,040	4,327	10,903	22,776
長期借款	31,744	57,264	179,245	26,5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後
應付短期票券	49,942	-	-	-
應付帳款	39,538	-	-	-
其他應付款	105,683	-	-	-
存入保證金	902	-	-	-
租賃負債	4,953	4,055	10,796	26,411
長期借款	25,263	30,823	193,593	70,762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來往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因主要經營項目為旅館及餐廳等，故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為客房及餐飲部門，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度				
	客房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沖 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429,179	\$ 206,628	\$ 20,307	\$ -	\$ 656,114
內部收入	4,511	-	34	(4,545)	-
部門收入	<u>\$ 433,690</u>	<u>\$ 206,628</u>	<u>\$ 20,341</u>	<u>(\$ 4,545)</u>	<u>\$ 656,114</u>
部門損益	<u>\$ 221,036</u>	<u>\$ 127,728</u>	<u>(\$ 288,374)</u>	<u>\$ -</u>	<u>\$ 60,39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7,490</u>	<u>\$ 9,452</u>	<u>\$ 29,530</u>	<u>\$ -</u>	<u>\$ 86,472</u>

	111年度				
	客房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沖 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355,366	\$ 156,539	\$ 21,039	\$ -	\$ 532,944
內部收入	5,566	-	15	(5,581)	-
部門收入	<u>\$ 360,932</u>	<u>\$ 156,539</u>	<u>\$ 21,054</u>	<u>(\$ 5,581)</u>	<u>\$ 532,944</u>
部門損益	<u>\$ 174,912</u>	<u>\$ 90,700</u>	<u>(\$ 240,703)</u>	<u>\$ -</u>	<u>\$ 24,90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6,036</u>	<u>\$ 5,812</u>	<u>\$ 21,571</u>	<u>\$ -</u>	<u>\$ 63,419</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經營旅館及餐廳等業務，提供餐飲、休閒及住宿等服務，屬單一產業。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所有收入皆來自國內，且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國內。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82,973	36.74%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98,206	14.37%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67,000	8.7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8,299,000	7.9%
趙藤雄	6,580,410	6.26%
趙玉女	5,265,987	5.01%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37,069	\$ -	\$ -	\$ -	\$ 37,069	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2,202,913	20,665 (	577)	59,574	2,282,575	詳附註八
運輸設備	10,336	790 (	3,723)	-	7,403	
營業器具	33,124	10,215 (	5,749) (	35) 註一	37,555	
景觀園藝	155,912	1,868	-	1,093	158,873	
其他設備	239,242	27,026 (	13,686)	7,319	259,90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3,138	47,091	- (	67,986)	32,243	
	<u>2,731,734</u>	<u>107,655</u> (	<u>23,735)</u> (	<u>35)</u>	<u>2,815,6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19,565)	(58,863)	515	-	(877,913)	
運輸設備	(5,458)	(992)	1,683	-	(4,767)	
景觀園藝	(154,025)	(212)	-	-	(154,237)	
其他設備	(155,400)	(21,242)	13,618	-	(163,024)	
	<u>(1,134,448)</u>	<u>(81,309)</u>	<u>15,816</u>	<u>-</u>	<u>(1,199,941)</u>	
	<u>\$ 1,597,286</u>	<u>\$ 26,346</u>	<u>(\$ 7,919)</u>	<u>(\$ 35)</u>	<u>\$ 1,615,678</u>	

註一：係自營業器具移轉至存貨\$35。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餐旅服務成本					
	期初存貨	\$	4,668		
	加：本期進貨		100,776		
	固定資產轉入		35		
	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	29)		
	其他費用轉入		3,923		
	減：期末存貨	(	4,311)		
	存貨轉列用品盤存	(	7,767)		
	其他餐旅成本		<u>316,212</u>		
			413,507		
	其他營業成本		<u>45,495</u>		
		\$	<u><u>459,002</u></u>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餐旅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0,107	
折舊		59,127	
水電燃料費		33,273	
套旅附加產品費		26,320	
保險費		14,024	
其他		<u>53,361</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316,212</u>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761		
水電費					3,721		
折舊					10,139		
保險費					2,872		
其他					<u>7,002</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45,495</u>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087		
廣告費					4,445		
其他					28,340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40,872</u>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40,738		
折舊					17,093		
稅捐					5,168		
保險費					5,283		
信用卡手續費					9,343		
其他					<u>21,527</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u>99,152</u></u>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1,868	\$ 48,825	\$ 200,693	\$ 128,509	\$ 46,774	\$ 175,283
勞健保費用	16,045	5,154	21,199	13,151	4,743	17,894
退休金費用	6,932	2,338	9,270	5,907	1,996	7,903
董事酬金	-	2,677	2,677	-	1,875	1,8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98	6,725	11,823	4,454	5,399	9,853
折舊費用	69,266	17,206	86,472	49,909	13,510	63,419
攤銷費用	1,162	2,305	3,467	101	2,693	2,794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8人及33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50。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32。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37。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25。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 (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依董事承擔之責任給付固定報酬。
- (二)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責任及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且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二、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落實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以吸引各方優秀人才加入，並回饋同仁對公司之貢獻。每年根據市場薪酬行情、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勞動市場供需狀況、總體經濟指標等，設計具競爭力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的薪酬制度，並考量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 (二)本公司建立完善的績效評鑑審查制度，透過每年的績效考核作業，達到強化組織效能及增進員工能力等目標。所有同仁之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影響；員工得以依個人績效、公司獲利程度享有員工酬勞，分享公司營運獲利。

三、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如下：

- 1. 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
- 2. 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50 號

會員姓名：
(1) 林佳鴻
(2) 蕭春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8601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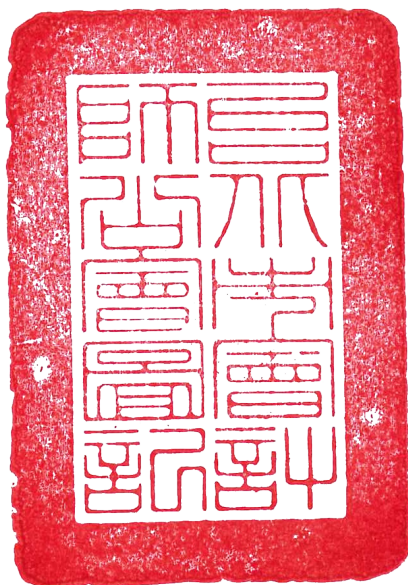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佳鴻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蕭春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